

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

建築管理篇

類型一、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未遵循法令規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人員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未遵循法令規範。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工程員，負責建築物竣工勘驗及審查、核發使用執照等業務，於擔任工程員期間，除曾負責勘驗 A 公司位在該市○○區之建案各樓層是否竣工外，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負責「○○區」建案之使用執照審核作業，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業主於 103 年 8 月 5 日送件申請且知悉承辦人係甲後，為確保使用執照審核順利，提早取得使用執照，遂委請跑照業者行賄甲，甲明

		知新臺幣 20 萬元之現金款項，係業主為使上開建案之使用執照審核程序能順利進行，而委由跑照業者交付之賄賂，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惟該案件因所附竣工照片不完整遭退件，業主再次委請跑照業者行賄甲 20 萬元，並提供不實之竣工照片(建案尚未實際竣工、甲不知竣工照片係偽造)，甲旋於收件當日(103 年 9 月 22 日)核准該建案使用執照之申請。
3	風險評估	(1) 審照人員與跑照業者過從甚密：建管人員久任審照業務，常與跑照業者有業務上接觸，且建管人員握有准駁權限，業者勢必多有奉承，日久亦會產生一定情誼，致使建管人員須面臨公、私兩難之抉擇困境，甚至基於私情而便宜行事。 (2) 建管業務審核速度及行政透明化程度仍有待提升：各項執照之審核訊

		息倘揭露不足，則易導致業主或跑照業者誤認需透過特別方式才能加速執照審核通過。 (3) 對於相關法律禁止規範仍存僥倖心態：建管人員對於建築法令之熟悉程度，自然遠高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惟在資訊發達且宣導頻仍之社會現況下，面對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誘惑，仍存有僥倖心態，而昧於良心收受，以致於誤蹈法網。 (4) 承辦人員於收到業者提供之不實竣工照片後，似未能進一步驗證照片之真偽，以致誤為核准使用執照，亦遭外界質疑有官商勾結情事。
4	防治措施	(1) 落實承辦人員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久任而產生過多人情壓力，以致於審核執照時忽視自身應有之官箴。

		(2) 同仁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過程中，如遇有業主或跑照業者給予現金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時，因該行為已涉犯行賄罪則，應當場拒絕並向政風單位報備；另如遇有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單位登錄外，並應依相關法令審核，避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維自身權益。 (3) 針對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之案件，得由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陪同前往會勘，俾降低業者當場行賄之可能性，減少不當外力干擾。 (4) 針對補件再送之申請案件，承辦人得不定期親自現場複查，避免遭業者掌握承辦人員之慣性，以不實文件蒙騙過關。
--	--	--

		(5) 賡續強化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將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公開網路（審核退件之理由亦同），俾使申請人能即時線上查詢相關資訊，降低因揭露不足所產生之資訊落差，以杜絕不肖業者從中漁利，或遭民眾誤認承辦人員有索賄意圖。 (6) 針對機關同仁及外部對象(如公會、業者、業主及民眾等)適時進行業務及廉政宣導，俾增進渠等對於建管與廉政法令之認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或遭矇騙。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507 號刑事判決。

類型二、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未遵循法令規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人員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未遵循法令規範。
2	案情概述	甲於 93 年 8 月起擔任某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一職，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及工程會勘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查驗途中收受跑照業者賄款計達 13 次(每次金額為新臺幣 3 千至 30 萬元不等)。
3	風險評估	(1) 審照人員與跑照業者過從甚密：建管人員久任審照業務，常與跑照業者有業務上接觸，且建管人員握有准駁權限，業者勢必多有奉承，日久亦會產生一定情誼，致使建管人員須面臨公、私兩難之抉擇困境，甚至

		基於私情而便宜行事。 (2) 建管業務審核速度及行政透明化程度仍有待提升：各項執照之審核訊息倘揭露不足，則易導致業主或跑照業者誤認需透過特別方式才能加速執照審核通過。 (3) 對於相關法律禁止規範仍存僥倖心態：建管人員對於建築法令之熟悉程度，自然遠高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惟在資訊發達且宣導頻仍之社會現況下，面對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誘惑，仍存有僥倖心態，而昧於良心收受，以致於誤蹈法網。
4	防治措施	(1) 嚴禁本處同仁搭乘業者車輛前往現地查勘，避免形成程序外不當接觸，致有瓜田李下之嫌。另公務車輛如經常有不敷使用情形，同仁應向上級長官或秘書室反映，俾利調整車

		輛派用方式或增加租賃數量。 (2) 落實承辦人員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久任而產生過多人情壓力，以致於審核執照時忽視自身應有之官箴。 (3) 同仁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過程中，如遇有業主或跑照業者給予現金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時，因該行為已涉犯行賄罪則，應當場拒絕並向政風單位報備；另如遇有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單位登錄外，並應依相關法令審核，避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維自身權益。 (4) 賡續強化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將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公開網路（審核退件之理由亦同），俾使申請
--	--	--

		人能即時線上查詢相關資訊，降低因揭露不足所產生之資訊落差，以杜絕不肖業者從中漁利，或遭民眾誤認承辦人員有索賄意圖。 (5) 針對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之案件，得由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陪同前往會勘，俾降低業者當場行賄之可能性，減少不當外力干擾。 (6) 針對機關同仁及外部對象(如公會、業者、業主及民眾等)適時進行業務及廉政宣導，俾增進渠等對於建管與廉政法令之認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或遭矇騙。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

類型三、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未遵循法令規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人員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未遵循法令規範。
2	案情概述	甲自 99 年起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下稱建管科）約僱人員，並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負責 A、B、C 等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建築線指示（定）、建築爭議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建管科受理民眾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流程為民眾建築物竣工後，即向建管科掛號申請發給使用執照，建管課之初審承辦人員會先至現場勘查，通過後初審承辦人會簽予上級公務員複審，嗣決行發照。甲擔任使用執照核發之初審人員，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先後利用會勘 9 個建案之機會，分別收受各別業者新臺幣 3 千至 1 萬元不等之賄款，共計 3 萬 3 千元。
3	風險評估	(1) 審照人員與跑照業者過從甚密：建管人員久任審照業務，常與跑照業者有業務上接觸，且建管人員握有准駁權限，業者勢必多有奉承，日久亦會產生一定情誼，致使建管人員須面臨公、私兩難之抉擇困境，甚至基於私情而便宜行事。 (2) 建管業務審核速度及行政透明化程度仍有待提升：各項執照之審核訊息倘揭露不足，則易導致業主或跑照業者誤認需透過特別方式才能加速執照審核通過。 (3) 對於相關法律禁止規範仍存僥倖心態：建管人員對於建築法令之熟悉程度，自然遠高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惟在資訊發達且宣導

		頻仍之社會現況下，面對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誘惑，仍存有僥倖心態，而昧於良心收受，以致於誤蹈法網。
4	防治措施	(1) 落實承辦人員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久任而產生過多人情壓力，以致於審核執照時忽視自身應有之官箴。 (2) 同仁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過程中，如遇有業主或跑照業者給予現金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時，因該行為已涉犯行賄罪則，應當場拒絕並向政風單位報備；另如遇有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單位登錄外，並應依相關法令審核，避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維自身權益。

		(3) 賡續強化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將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公開網路（審核退件之理由亦同），俾使申請人能即時線上查詢相關資訊，降低因揭露不足所產生之資訊落差，以杜絕不肖業者從中漁利，或遭民眾誤認承辦人員有索賄意圖。 (4) 針對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之案件，得由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陪同前往會勘，俾降低業者當場行賄之可能性，減少不當外力干擾。 (5) 針對機關同仁及外部對象(如公會、業者、業主及民眾等)適時進行業務及廉政宣導，俾增進渠等對於建管與廉政法令之認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或遭矇騙。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
--	--	------------

類型四、未能切實掌握轄內之違章建築，與他機關欠缺橫
向聯繫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機關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亦與消防及地稅機關欠缺橫向聯繫，核有怠失。
2	案情概述	某市 A 公司之烤漆工廠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發生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該廠房 5、6 樓疑為加蓋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屬本府權責範疇，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存有嚴重疏漏。案經監察院調查，該建物自 84 年取得使用執照迄案發時，均無違建查報紀錄；惟據地方稅務局 84 年房屋稅資料及消防局 93 年消防安檢紀錄表，即可知悉 5、6 樓違建之存在，且以樓層外觀亦極易判定，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顯有欠缺；另檢視違章建築資料清冊，工業區內違建中

		不乏有應即報即拆（A0）類或應於第一階段（A1~A4 類）近程處理之違章建築，卻未予執行拆除作為，顯與本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	風險評估	(1) 統計至 108 年 3 月止，本市違章建築計列管 6 萬 3 千餘件，其來源多為民眾舉報或各機關稽查後移送，囿於本處人力編制，尚難針對本市違章建築進行全面清查，以致該建物迄案發之時，歷年均無違建查報紀錄，形成公共安全管理上之漏洞。 (2) 該建物第 5、6 樓(違建部分)之房屋稅，本府地方稅務局早於 84 年 9 月即進行課徵；又消防局 93 年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中，即載明該建築物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且以樓層外觀判定亦極易判定，故監察院認本府就工業區內之違建查報作

		為消極被動，有違建築法第 1 條(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第 77 條(得隨時派員檢查)之意旨。 (3) 監察院另提及違建中不乏有應即拆除卻未執行之案件，依本處目前之拆除能量確實力有未殆，但如因此畫地自限，亦不符人民期待。故除強制拆除之方法外，依現行法令有無其他方式可達成目的？俾利拉近拆除數量與新增件數之差距，增進外界對違建拆除業務之信賴。
4	防治措施	(1) 為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起每月及每季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就有關建物、消防、勞安、公設、汙水處理等議題積極整合工業區橫向聯繫平台，俾有效掌握園區違規樣態，即時解決各項管理議題。 (2) 目前違章建築之來源多係民眾舉報

或各機關稽查移送，惟囿於本處有限之人力與行政資源，加上近年來違建成長數量高於拆除能量，欲針對桃園市違建進行全面清查並依時程拆除，實屬不易。故市府於研討後，認以消防設備檢修結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內的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結構安全分析等客觀性指標，來判定違建影響公安之嚴重程度，並據以排定拆除優先順序，似較積極可行。

(3) 工業區違章建築拆除作業除應依「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及「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等法規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避免觸犯圖利及貪瀆罪責外，並宜採取較積極之方法列管、排拆，以免遭外界質疑有怠失情形，致涉有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虞。

5	參考法令	監察院 104 年 7 月糾正案文。
---	------	--------------------

類型五、利用職務上違建查報拆除之權力索取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人員利用職務上違建查報拆除之權力索取賄賂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佐，於民國 104 年 5、6 月間，擔任該大隊查報組業務人員，負責協助接聽電話、上級交辦事項處理及輪值值日時受理檢舉事項登錄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於 104 年 6 月 6 日，騎乘機車行經 A 養身館前，明知斯時其並無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權限，且未接獲民眾指稱該店違建之相關檢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進入該店向該店櫃臺人出示機關服務證，並向店經理佯稱該店遭人檢舉違建，要不要私

		了等語，示意得以私下疏通之方式處理該店違建查報事宜，著手向店經理詐取財物，店經理見甲衣著邋遢，且認正常公務員應無堂而皇之登門索款之可能，故未陷於錯誤，店經理並於負責人回國後告知上情。甲復於 104 年 6 月 7 至 9 日間某日返回該店，表示欲找負責人聯繫處理該店違建問題，並留下其姓氏及電話後離去，店家遂委由負責該店建管相關事務之建築師處理，雙方約定碰面後，甲承前犯意，出示違建隊之不詳公文，建築師目視該文件內容，雖認該文件並非真正，且認甲應非有權處理違建查報業務之公務員，而未因甲之詐術陷於錯誤，惟基於息事寧人之想法，仍當場交付新臺幣 2 千元予甲。
3	風險評估	(1) 違建查報及拆除業務向為民眾及民意代表所關切，惟囿於拆除人力及經費之不足，目前僅能採分類分階

		段執行，又違建拆除數量遠不及新增案件，易讓外界產生不當聯想，使不肖同仁存有藉機索賄之空間。 (2) 違建拆除作業之選案及排拆程序，仍有精進透明程度之空間，倘能建立透明之選案排拆制度並公諸於社會大眾，應能降低不肖同仁藉機索賄之機率。 (3) 俗云：人急懸樑、狗急跳牆。機關同仁倘遇有家庭變故或財務缺口，將增加藉用權勢索取賄賂之機率，致衍生機關廉政風險顧慮，單位主管或幹部如未能及時掌握且介入輔導，同仁恐將誤入歧途，以身試法。
4	防治措施	(1) 本案公務人員接連向商家索賄，除顯示該員法治觀念薄弱應予強化外，單位主管及同事間亦應關心同仁之狀況(包含家庭、經濟、感情…等)，並適時提供協助；如有有風紀

	疑慮應先行調整職務，同時通報政風單位知悉，避免機關同仁假藉職務機會圖謀不軌，致觸犯貪瀆法令。 (2) 落實承辦人員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久任而產生過多人情壓力，以致於審核執照時忽視自身應有之官箴。 (3) 同仁於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過程中，如遇有違建人或有關人員給予現金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時，因該行為已涉犯行賄罪則，應當場拒絕並向政風單位報備；另如遇有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單位登錄外，並應依相關法令審核，避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維自身權益。 (4) 針對排定執行之違章建築拆除案
--	---

		件，得由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陪同前往會勘，俾降低業者當場行賄之可能性，減少不當外力干擾。 (5) 針對機關同仁、拆除廠商及民眾等適時進行業務及廉政宣導，俾增進渠等對於相關建管與廉政法令之認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或遭矇騙。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類型六、違背違建查報拆除職務收受賄賂且登載不實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管人員違背違建查報拆除職務收受賄賂且登載不實。
2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 93 年間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某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約僱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間則調至該局土木科，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調職至該局使用管理科，為縣府依法聘用之約僱人員，負責執行違章建築查報認定、帶班拆除違章建築等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惟渠竟違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 A 民之住家因搭建採光罩，於 99 年某日經縣府查報認定屬違章建築，A 民便於 100 年某日自行拆除完畢。後 A 民欲再度違法搭建採光罩，遂透過不知情里長

邀約甲碰面，並詢問甲有無辦法使其住處得再度搭建採光罩而不遭查報拆除，甲便建議可趁縣府工務局人員於週末不會執行舉發查報違章建築之機會，重行搭建採光罩，A 民為確保戊某不會查報並拆除其所欲重新違法搭建之採光罩，即會談結束後跟隨戊某前往停車場取車，並將內有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之紅包遞交予甲，以作為甲不舉發其將違法搭建採光罩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甲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嗣 A 民即依甲之建議重新搭建採光罩，甲則未加舉報或拆除。

甲知悉 B 民住處正在加裝遮雨棚，屬興建中違建，渠便於 99 年某日以其子之名義向縣府舉報。B 民嗣於某日巧遇甲，遂向渠請教應如何解決前述難題，甲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意，向 B 民表示若交付 1 萬 2,000 元之紅包，可代為處理本案，B 民即依甲之指示，於 100 年某日在住處附近交付前述紅包予甲，以作為不執行拆除上開違章建築之違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另甲明知 B 民並未將前揭遮雨棚拆除，竟併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於 100 年某日拍攝同社區外觀狀似 B 民住處之其他建物(未搭蓋任何違章建築之照片)，冒充為實施複查 B 民住處業已拆除違建之結案證明，再於縣府公文登載 B 民已自行拆除前揭遮雨棚之不實事項，並將該案件結案。

甲復知 A 民位於他處之建物及其鐵造圍籬均屬既存違章，須由縣府排定期程予以拆除，渠竟於 100 年某日以他人之名義向縣府舉報，之後再以承辦人身分發函通知 A 民將擇期拆除，A 民便於 101 年某日在住處附近之廟宇，向甲請教解

		決方式，甲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 A 民表示須交付 1 萬 6,000 元之紅包，以作為不執行拆除之違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A 民即依指示，於 101 年某日將前述紅包投入甲住處信箱內，甲於收受該筆款項後，即未依職務辦理上揭建物拆除。
3	風險評估	(1)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明訂，人民陳情案件如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惟不肖份子倘以他人(或捏造)名義檢舉，該行為在實務上並不易發覺，致存有藉機敲洽勒索之空間。 (2) 同仁對於相關法律禁止規範仍存僥倖心態：建管人員對於建築法令之熟悉程度，自然遠高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惟在資訊發達且宣導頻仍之社會現況下，面對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誘惑，仍存有僥

		倖心態，而昧於良心收受，以致於誤蹈法網。 (3) 民眾面對生活需求與法令規範間之困境：放眼世界，尚不乏有國家填海造陸，與天爭地。套用於我國都會地區，亦不乏民眾致力將生活空間極大化，以期能在寸土寸金之現今社會安身立命，以致違建叢生，拆除不盡。倘不以法令規範，則建築無從管理，公安無從落實，故民眾在遵守法令與人性需求間，常需面臨抉擇困境，一旦選擇增建違建，勢必力求該違章建築之保全。
4	防治措施	(1) 本案公務人員接連向商家索賄，除顯示該員法治觀念薄弱應予強化外，單位主管及同事間亦應關心同仁之狀況(包含家庭、經濟、感情…等)，並適時提供協助；如有有風紀疑慮應先行調整職務，同時通報政

		風單位知悉，避免機關同仁假藉職務機會圖謀不軌，致觸犯貪瀆法令。 (2) 落實承辦人員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久任而產生過多人情壓力，以致於審核執照時忽視自身應有之官箴。 (3) 同仁於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過程中，如遇有違建人或有關人員給予現金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時，因該行為已涉犯行賄罪則，應當場拒絕並向政風單位報備；另如遇有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單位登錄外，並應依相關法令審核，避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維自身權益。 (4) 針對排定執行之違章建築拆除案件，得由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陪同前
--	--	---

		往會勘，俾降低業者當場行賄之可能性，減少不當外力干擾。 (5) 針對機關同仁、拆除廠商及民眾等適時進行業務及廉政宣導，俾增進渠等對於相關建管與廉政法令之認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或遭矇騙。 (6) 就違章建築之列管案件、拆除選案與排拆期程等資訊，宜儘量揭露於機關網站，避免機關與違建人間存在之資訊落差過大，致使不肖公務人員或違建蟑螂從中漁利。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

類型七、詐領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款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社區管委會詐領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款項
2	案情概述	甲係於民國 106 年間在某市社區(下稱該社區)擔任總幹事職務，乙、丙、丁及戊則擔任該社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106 年 4 月間，該社區委託 A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從事清洗社區水塔工程，上述人等均知悉 A 公司清洗水塔費用僅新台幣 2 萬元，惟其等為向市政府申請 6 萬元(該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上限)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經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出面向 A 公司要求開立金額不實之 6 萬元發票，黏貼在「○○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經

		費申請案○○社區管委會黏貼憑證用紙」上，持向市政府請領補助款 6 萬元而行使之，致市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同年 6 月核發補助款 6 萬元予該社區。
3	風險評估	(1) 相關法規及補助計畫未臻完善，且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核，較難於發現社區管委會檢附之憑證金額或施工照片有異常，易使社區有機可趁而生弊端。 (2) 社區及業者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有意偽造不實憑證，浮報領補助款項。
4	防治措施	(1) 承辦單位宜探詢各修繕補助項目之市價標準供同仁參考，避免申請案件有浮報價額情形而機關卻不自知。 (2) 建立實地抽查機制，避免補助案件流於書面審核形式，並適時偕同政風單位至社區現場查核，以遏止申

		請者心存僥倖。 (3) 適時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杜絕弊端再次發生。 (4) 加強社會參與宣導，並蒐集實際案例與所犯刑責供社區管委會、廠商及民眾等參考，避免渠等因不諳法令而誤蹈法網；另廣泛宣導相關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舉發社區違法詐領補助等不法情事，俾強化外部監督能量。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 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